

#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左发改字〔2025〕133号

## 关于调整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 服务收费及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的批复

巴林左旗民政局：

你局《关于殡葬基本服务密切相关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定价的请示》（左民字〔2025〕18号）已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发改委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5〕6号）等文件规定，通过价格成本监审，经请示旗政府同意，现将巴林左旗殡仪服务中心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望京公墓管理有限公司和北山公墓管理有限公司两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 一、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服务

1、守灵间（福泽厅）：320 元/天/具（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守灵间（孝恩厅）：390 元/天/具（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吊唁厅（百善堂）（含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500 元/次。

### 二、公墓维护管理费

按照墓穴总价格的 1%核定维护管理费，最长 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合同期满可根据丧葬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继续缴纳维护管理费续租墓穴。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根据丧葬户需求自愿选择。收费单位要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监督。

此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林左旗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

复》(赤发改费字〔2012〕1602号)以及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抄报：市发改委 旗政府办

抄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印